

A3-2 宜蘭縣都市設計案部分變更內容免再提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51207A 號公告

主旨：公告「宜蘭縣都市設計案部分變更內容免再提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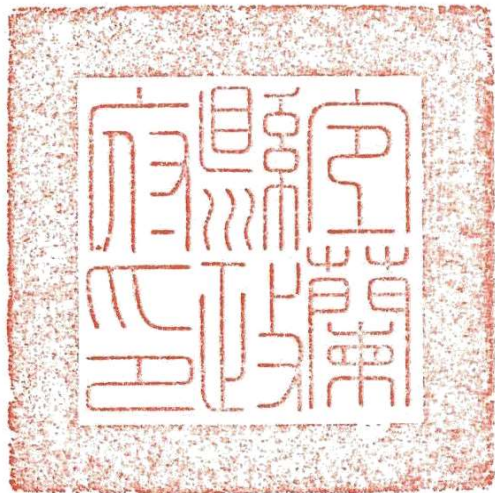
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經本府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核准之都市設計案，申請單位變更部分內容在不違反該計畫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之審議原則下，授權由業務單位審查核定，免再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審議。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者，且無涉及容積獎勵內容之變更者。
- 二、樓地板面積增加在 3% 以內並低於 5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且增加之樓地板位置不得位於第 1、2 層樓。
- 三、汽車停車位增加數量在 5 部以下者，且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另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得換算之，其換算比例為 1:6。
- 四、因配合地政機關調整土地界址，調整各樓層配置尺寸者。
- 五、變更建築物外牆、顏色、材質、開口、陽台、欄杆等無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之審議原則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70051207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都市設計案部分變更內容免再提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

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經本府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核准之都市設計案，申請單位變更部分內容在不違反該計畫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之審議原則下，授權由業務單位審查核定，免再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審議。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者，且無涉及容積獎勵內容之變更者。
- 二、樓地板面積增加在3%以內並低於50平方公尺以下者，且增加之樓地板位置不得位於第1、2層樓。
- 三、汽車停車位增加數量在5部以下者，且不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另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得換算之，其換算比例為1:6。
- 四、因配合地政機關調整土地界址，調整各樓層配置尺寸者。
- 五、變更建築物外牆、顏色、材質、開口、陽台、欄杆等無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決議之審議原則者。

縣長 呂國華

第1頁共1頁